

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8 月1 日至 114年 1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		
1	核磁共振分析儀	17,950,000	17,950,000	0	0	0	0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
註：

- 1.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- 4.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